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1)董事會會議通告
及
(2)徵求股東批准
以實物分派方式
支付建議之特別中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正大企業國際已於同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以申請上市。上市申請現正由聯交所審批並須待聯交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預期將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股息將在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條件的規限下，以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之正大企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或就著於分派記錄日期屬於優先股股東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則會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優先股數目根據細則可轉換成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換股基準而按比例支付）。

根據細則，建議分派須待普通股股東批准作實。此外，本公司須徵求普通股股東批准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及17.02(1)(a)條，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須待普通股股東批准作實。

待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一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就此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載有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正大企業國際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而正大企業國際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將透過分派之方式減持於正大企業國際之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交易，因此並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以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普通股股東是否批准分派以及是否取得上市批准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不會作出建議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再作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會議通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正大企業國際已於同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以申請上市。上市申請現正由聯交所審批並須待聯交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預期將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股息將在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條件的規限下，以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之正大企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或就著於分派記錄日期屬於優先股股東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則會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優先股數目根據細則可轉換成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換股基準而按比例支付)。

徵求普通股股東批准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根據細則，建議分派須待普通股股東批准作實。細則第122條授權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細則第128條規定在宣派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會的建議，指示該股息可全部或部份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根據上述細則，本公司須徵求普通股股東批准分派。

此外，本公司須徵求普通股股東批准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及17.02(1)(a)條，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須待普通股股東批准作實。

待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一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就此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載有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建議分拆及上市將透過以下方式令到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及餘下卜蜂國際集團均可取得更佳定位，從而推動本身業務增長及為本身帶來好處：

- (a) **建立本身具備不同投資重點之投資者基礎：**通過建議分拆及上市，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之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將能夠按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本身之優點以獨立於餘下卜蜂國際集團之方式得到獨立估值，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亦將獲提高。建議分拆亦讓正大企業國際集團能夠吸引到專門尋求在生化和工業領域作投資之新投資者，有助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建立全新之投資者基礎。其亦可讓餘下卜蜂國際集團之定位能夠更好地吸引僅專注於農牧食品業務之投資者。
- (b) **釐清股權架構，增加融資靈活性：**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餘下卜蜂國際集團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將在股本和債務資本市場內擁有各自之集資平台，令到此兩個獨立之公司集團為支持自身增長而融資時將享有更大靈活性。
- (c) **更明確之重點和有效之資源分配：**建議分拆將使餘下卜蜂國際集團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各自之管理團隊能專注於本身業務並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此亦將有助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推行不同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和捕捉商機。
- (d) **獨立之購股權計劃為獨立業務之員工提供激勵：**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是旨在(其中包括)參考正大企業國際證券之表現來為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之員工提供激勵，而本公司同等之計劃將於建議分拆後繼續(其中包括)參考本公司證券之表現來為餘下卜蜂國際集團之員工提供激勵。

此外，董事相信，正大企業國際之未來投資者可從以下方式而在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之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合組集團一事中受惠：

- (a) **由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組成之多元化業務組合：**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是全球領先之金霉素生產商之一，並於一間在中國西部(不包括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卡特彼勒產品銷售經銷商以及一間在中國的主要汽車化油器製造商中擁有權益。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組合，從事生化業務並擁有在工業業務之權益。此多元化之業務和投資組合有助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將任何特定業務分部面對需求放緩或中斷之風險分散，同時保持穩健之經營收入來源。
- (b) **增強之融資能力：**憑藉來自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的強大而穩定之收入來源，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之融資能力將得以增強，有助其為未來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於時機適合時在此兩個領域擴大生產規模及／或設施以及進行收購。

建議分拆旨在促進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及餘下卜蜂國際集團之未來增長。由於建議分拆將透過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分派之方式實行，只要有關股東繼續是本公司股東，則彼等將繼續享有餘下卜蜂國際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之好處，而只要有關股東繼續是正大企業國際股東，則彼等將繼續享有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之好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分拆應不會對股東之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正大企業國際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而正大企業國際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將透過分派之方式減持於正大企業國際之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交易，因此並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須待普通股股東批准作實。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以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普通股股東是否批准分派以及是否取得上市批准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不會作出建議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再作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卡特彼勒」	指	Caterpillar In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卡特彼勒產品」	指	卡特彼勒根據易初明通集團及卡特彼勒訂立之分銷協議而供應之機械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霉素」	指	金霉素，一種四環素類廣效抗生素，化學式為 $C_{22}H_{23}ClN_2O_8$
「正大企業國際」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	指	於重組後之正大企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正大企業國際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相關之目前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
「正大企業國際股份」	指	正大企業國際股本中之普通股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批准之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建議本公司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將以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之正大企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或就屬於優先股股東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則會按各優先股根據細則可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以及根據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優先股數目按已換股基準而按比例支付)，惟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建議分拆」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派記錄日期」	指	確定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公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並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之持有人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受限制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之持有人
「上市」	指	已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以及因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給予之批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分拆」	指	建議本公司藉著分派而分拆正大企業國際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餘下卜蜂國際集團」	指	於分派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包括正大企業國際集團
「重組」	指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取得普通股股東批准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普通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